

桃園市法務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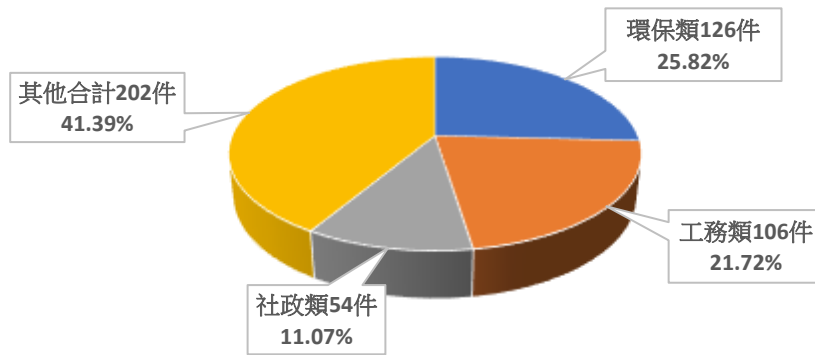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桃園市政府 112 年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113 年 4 月 10 日

本府 112 年收辦訴願案件 488 件，以環保類別 126 件占 25.82%最多

本府 112 年收辦訴願案件 488 件(上年未結 44 件+本年新收 444 件)，與 111 年相較，增加 181 件(58.96%)。訴願案件前 3 多類別，以環保類 126 件(25.82%)最多，其次為工務類 106 件(21.72%)及社政類 54 件(11.07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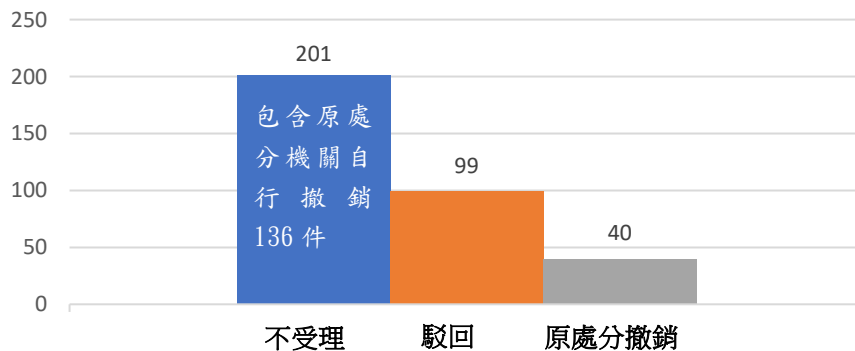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112年受理訴願案件前3多類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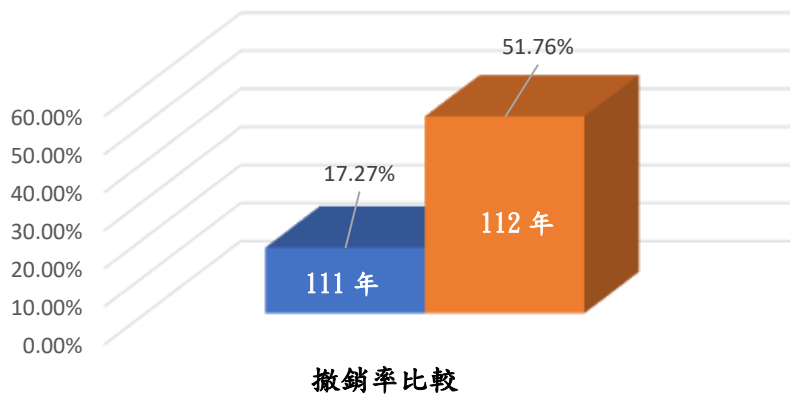
本府 112 年訴願已結案案件 398 件，作成訴願決定者 340 件占 85.43%

本府 112 年訴願已結案案件 398 件，作成訴願決定者 340 件(占已結案案件 85.43%)，其中以不受理案件 201 件最多(占作成訴願決定 59.12%)，其次為駁回案件 99 件(占作成訴願決定 29.12%)。另經作成決定撤銷 40 件(占作成訴願決定 11.76%)，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(作成不受理決定)136 件，合計撤銷案件占作成訴願決定 51.76%，與 111 年相較增加 34.49%。

桃園市政府112年訴願案件審決情形



111年與112年原處分撤銷率比較



本府 112 年已作成訴願決定案件，3 個月內審決者 274 件占 80.59%

本府 112 年已作成訴願決定案件 340 件，3 個月內審決者 274 件(占 80.59%)，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59 件(占 17.35%)，逾 5 個月審決者 7 件(占 2.06%)，主要係因案情較為複雜，需費時釐清爭點，故依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延長決定期限 2 個月。

桃園市政府 112 年訴願案件收辦情形									
項目	上年未結	本年新收	本年審決				移轉	撤回	本年未結
			小計	3 個月內審決	3 至 5 個月內審決	逾 5 個月審決			
總計	44	444	340	274	59	7	23	35	90

* 資料來源：本府法務局。